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案例分享

案情內容	陳先生因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後，於5年內將重購房屋供親屬設立公司登記使用，經本處追繳全部土地增值稅50餘萬元；陳先生反映重購房屋僅提供部分面積供親屬設立公司營業使用，不應該追繳全部土地增值稅，於是申請納保官協助溝通，解決稅捐爭議。
處理情形	納保官邀集陳先生及原處分分處人員共同面談，經溝通、協調後，決議由分處派員至重購房屋現場勘查實際營業使用面積後重新審認。
處理結果	經原處分分處派員現場勘查結果，陳先生重購房屋確實只有部分面積供親屬設立公司營業使用，因此依房屋實際營業使用面積所占持分土地面積比例重新核算，更正追繳部分土地增值稅為10餘萬元。
回饋意見	陳先生感謝本處納保官以務實態度及稅務專業處理本案，大幅降低被追繳的稅額。